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39號

原告 陳宏達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補正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陳明起訴之聲明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原告雖有繳納裁判費，然仍未補正書狀程式之欠缺。嗣本院再於113年12月13日函請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前具狀補正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補正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至31、81、83頁）。且本院前於114年2月11日行調查程序，原告經合法通知，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該日報到單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。致本院亦無從當庭命原告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法 官 林 禎 瑩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盧姿妤